

血站真空采血管及一次性吸头等采购项目--一次性吸头 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1064-2

青岛市中心血站（甲方）所需 一次性吸头 2（货物名称）经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以 血站真空采血管及一次性吸头等采购项目 SDGP370200000202402001064（项目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青岛立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一)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支)	合计 (元)
1	一次性吸头 (加样尖)	爱思康	1000ul	120000支	0.49	58800
合计	(大写) <u>伍万捌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 58800.00</u> 元					

(二)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根据甲方订货情况及时将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待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该批货物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该批货物的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2024 年 12 月份以前，乙方提供未供货部分的银行保函，同时开具该货物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将发票及保函对应的款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注：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五、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二) 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日期、地点：

(一)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需方要求电话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每次所供货的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二) 交货地点：青岛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70215

货物由乙方进行供货，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完毕 7 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质量保证

(一)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二)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售后及其他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木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十、环保和安全要求

(一)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四)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送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天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三)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四)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十五、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 《售后服务一览表》(附件一)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供货商廉洁承诺书》(附件二)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青岛市中心血站

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青岛市建行五四广场支行

账号：37101986610058090909

电 话：0532-85714039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0日

乙方：青岛立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3803027319200373469

电 话：0531-88877662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0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须加盖单位公章）：青岛立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1064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有效期 60% (因产品质量原因等更换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除外，如产品生产后实际质保期小于或者等于 1 年)。
2	质量保证	1、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有完善的耗材报损流程，并设有 24 小时售后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支持。 3、运输过程中保证达到规定的环境温度。
3	培训方式	全面提供操作培训，直到科室操作人员熟练为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的制定，保证医学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基本操作技能。
4	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完成服务或者维修并及时提供备用产品。
5	售后服务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我公司负责退换或者补齐相应好彩产品。 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6	售后服务机构 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青岛高新区丰隆路 7 号立菲医疗器械创新园 B-501 联系电话：13306441118
7	其它说明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每月做产品回访，并提供完整的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

附件二

供货商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与青岛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招投标活动、采购活动及合同签订的规范履行，确保各项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在各个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乙方在与甲方签定购销合同时，同时承诺如下：



一、在甲方实施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行贿，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旅游、会务座谈、外出考察、健身娱乐等项目而支付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二、不与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共同从事与双方业务相关的各项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任何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卖）活动。

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审计、信访、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甲方任何人员若有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委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32-85718229 85719357）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立即中止合同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对外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象，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活动、采购活动等事宜。

八、本承诺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可生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和采购职能部门与乙方供应商各留存一份，注意留存，检查备用。



甲方：青岛市中心血站

2024年9月10日



乙方：青岛立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